

家园·陕南回响

旬阳民歌专辑发布会暨音乐会采购项目服 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旬阳市文化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928436285617Y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安康市安广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555680847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招投标程序及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家园·陕南回响”旬阳民歌专辑发布会暨音乐会整体宣传、策划执行及演艺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范围及标准

1.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次活动全流程宣传、策划执行与演艺服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 活动前、中、后期宣传推广，中省主流媒体对接与发布；
- b 活动全程高清直播、摄影摄像及后期素材制作；
- c 确定曲目、演员及演艺服务；



d 舞台设计、制作、搭建与拆除；

e 舞美、灯光、LED 屏、视频设备租赁、安装、调试及运行；

f 专业音响、话筒及周边音频设备租赁、安装、调试及运行；

g 活动现场策划执行、流程统筹、人员组织等相关劳务服务。

2.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、设备、物料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食宿、交通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、专业人员及相应设备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第三方索赔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。

4.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、时间节点、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作，接受甲方监督、检查与验收。

二、服务期限、地点与要求

1.服务期限：1 年内；

2.活动地点：旬阳市悦华万达酒店；

3.活动内容：旬阳民歌专辑发布会暨音乐会执行服务；

4.活动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活动资料，作为验收与结算依据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1.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肆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整，
小写：¥：419974.00元。

2.付款方式：活动圆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对乙方的服务方案、宣传内容、演出流程、现场策划执行进行监督、指导、验收。

2.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需求、背景资料及必要协调配合。

3.负责协调活动相关审批、场地及相关部门沟通工作。

4.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全权负责活动整体宣传、媒体对接、直播、策划执行、节目及演员组织、舞美灯光音响、现场执行、安全保障等全流程工作。

2.保证演员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，为现场工作人员承担人员食宿、交通等费用。

3.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范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、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。

4.对合作中知悉的甲方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、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

1.乙方未按约定时间、质量、标准完成服务，或因乙方过错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办、产生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、减付费用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0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依法主张权利，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。

3.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4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、拖延验收或拖延付款的，视为甲方违约，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及免责

因不可抗力、政府行为、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，导致活动不能正常举办或延期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友好协商善后事宜及费用结算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4.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活动方案、执行清单、报价清单、验收资料等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旬阳市文化馆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日期：2016年5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安康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日期：2016年5月28日

